



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

2024 CHINA FAIR COMPETITION POLICY PUBLICITY WEEK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air Competition for the Futur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fice of the Anti-Monopoly an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2024年9月9日至13日

September 9-13, 2024



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

CHINA FAIR COMPETITION POLICY PUBLICITY WEEK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2024 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

一、反垄断的重要意义

我国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既反对市场垄断，也要打破行政性垄断。预防和制止市场垄断行为，可以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打破行政性垄断，可以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助于优化政府和市场关系，让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反垄断法》的实施意义

- 《反垄断法》的颁布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举措。
- 深刻认识新《反垄断法》对于营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的重要意义，有利于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Fair Competition for the Futur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ffice of the Anti-Monopoly and Anti-Unfair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2024年9月9日至13日
September 9-13, 2024



二、《反垄断法》

2022年6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自2022年8月1日起开始施行。

（一）《反垄断法》的主要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1）立法目的：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

（3）垄断行为包括：

- ① 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 ②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 ③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2. 第二章 垄断协议

（1）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

（2）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① 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② 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
- ③ 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
- ④ 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 ⑤ 联合抵制交易；
- 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3)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① 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
- ② 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
- ③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3. 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① 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



商品；

② 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③ 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④ 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⑤ 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⑥ 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⑦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2)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 市场支配地位定义：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

(4)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上述因素考虑：

① 市场份额、采购能力（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



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

② 依赖程度(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 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

③ 难易程度(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④ 其他因素

(5)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情形

① 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

② 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

③ 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

有前款第②项、第③项规定的情形, 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 不应当推定该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 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 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4.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1)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① 经营者合并;

②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③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2)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①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

② 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③ 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

④ 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

⑤ 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

⑥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

(3)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经营者未依照前两款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5. 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



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6. 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

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提出改进措施。

7.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 垄断协议: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



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

(2)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违反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信用公示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三、《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3 号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1月22日

(一) 主要内容

1.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 经营者合并；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2.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40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8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3.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



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四、《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双反委发〔2024〕4号）是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于2024年4月25日成文，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指南。

（一）修订背景

随着我国企业发展壮大，对依法合规经营提出更高要求。反垄断是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有必要及时对《指南》作出修订，进一步增强指引性和可操作性，指导企业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对促进企业行稳致远、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介绍指南的目的、适用范围、基本概念、反垄断合规管理原则和公平竞争文化倡导。

2. 第二章 合规管理组织

阐述反垄断合规管理的总体安排、组织体系和各部门管理职责。

3. 第三章 合规管理风险

细化合规风险管理内容，对反垄断合规风险识别予以场景化指导。



4. 第四章 合规管理运行和保障

具体阐述反垄断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强调合规风险闭环管理。

5. 第五章 合规激励

明确了合规激励制度和申请合规激励的条件。

6. 第六章 附则

指南对经营者反垄断合规作出的一般性指引。